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 2 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波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7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19,066,0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992%。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 3 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0,226,6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90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47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839,4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8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7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8,839,5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70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1 人，代表股份数为 18,839,4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84%。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814,592,03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38%；反对 3,771,001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04%；弃权 703,0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65,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6.2520%；反对 3,771,00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165%；弃权 703,0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15%。

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814,460,33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77%；反对 4,090,601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94%；弃权 515,1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33,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5.5529%；反对 4,090,60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129%；弃权 515,1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 809,011,33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24%；反对 9,187,301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7%；弃权 867,4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784,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6.6297%；反对 9,187,30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662%；弃权 867,4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42%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刘青鑫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